

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徽(LOGO)簡章

一、計畫背景

設計以「文化傳承、部落共學、永續發展」為核心理念，結合苗栗在地自然環境與原住民族文化意象，呈現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深耕部落、推動終身學習及傳承族群文化的精神。

設計上透過具象徵性的圖形、色彩與原住民族文化元素，表達部落族人共同學習、交流與成長的意象，象徵知識與文化在世代之間延續，並透過教育讓傳統智慧與現代生活相互連結。藉由 Logo 的視覺識別，建立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獨特且具有辨識度的品牌形象。

二、目的

1. 彰顯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

透過 Logo 呈現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精神，展現族群文化的獨特性與自信。

2. 傳承部落文化與傳統智慧

以視覺符號象徵文化、技藝、族語及傳統知識的延續，呼應部落大學推動文化傳承的重要使命。

3. 呈現部落共學精神

以「學習、交流、連結」為設計概念，象徵族人與社區共同參與、彼此學習，建立自主學習的部落。

4. 融合苗栗在地特色

將苗栗山城、自然環境及在地部落文化意象融入設計，使 Logo 同時具備地域辨識度與文化意涵。

5. 建立現代且具延續性的品牌識別

透過簡潔、鮮明且具文化意義的視覺設計，建立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一致性的品牌形象，讓傳統文化以現代視覺語言被看見、被認識並持續傳承。

整體 Logo 期望成為「文化傳承的象徵、部落學習的標誌、族群交流的連結」，展現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從部落出發、以學習連結文化、向未來持續發展」的核心精神。

三、參加資格

限設籍於本縣之原住民族及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之師生參加、本國之自然人、團體或學校得參加本徵選活動。但自然人僅得以自己名義或與他人共同擇一方式參加，不得重複報名；與他人共同報名參選者，組成以 5 人為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代表；各報名者繳交之作品以一件為限。

四、活動期間

1.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2. **評審時間：**115 年 10 月 9 日於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
3. **得獎公告：**115 年 10 月 11 日公布於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臉書，並另
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獲獎人，未獲獎者恕不通知。

五、收件方式

1. **收件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限以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亦不受理現場繳件）。
2. **收件單位：**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地址：360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信封請註明參加「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徽 LOGO 徵選活動」。（參選作品請妥善包裝，若寄送過程中有所損壞，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六、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附件 1）
2. 參選作品及理念說明（附件 2）
3. 切結書（附件 3）
4. 作品光碟或隨身碟（含附件 1、附件 2 及圖稿設計電子檔）

七、設計要點 呈現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成立宗旨，彰顯苗栗原住民族（如泰雅族、賽夏族等）文化傳承與終身學習目標：

1. 展現苗栗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與精神。
2. 凸顯教育傳承與永續發展之意涵。

八、評選方式

1. 召開專家評審會議，依下列配分原則進行評分，取首獎 1 名及優選 2 名：
2. 設計理念及文化特色：30%
3. 創意及整體造型：30%
4. 美感或美觀性：30%
5. 延伸應用：10%

九、獎勵方式

- **首獎：**錄取 1 名，獎金新臺幣 30,000 元及獎盃狀 1 座（作品採為本校校徽）。
- **優選：**錄取 2 名，獎金新臺幣 20,000 元及獎盃狀 1 座。

十、徵選作品規格

- （一）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未曾公開發表或參加其他競賽得獎。
 - （二）作品內容應符合本活動主題及宗旨，並具有創意性、識別性及文化意涵。
 - （三）作品應適合運用於官方網站、社群媒體、文宣品、活動場地及其他相關宣傳用途。
 - （四）作品不得有違反法令、公序良俗或侵害他人著作權、商標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五）繳交檔包含 LOGO 原始檔及 JPG 檔（300dpi 以上、CMYK 印刷模式），並以 A4 彩色列印輸出 1 份。
- 附上標準色彩、字體說明及設計理念說明（300 字以內）。
 - 作品應為原創，不得有改作或任何可辨識個人與團體之標記。

十一、權利歸屬與注意事項

-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歸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所有，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獲選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進行圖製潤飾調整（至多 6 次）。
- 若涉及抄襲、侵權或一稿多投者，取消獲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與獎狀。

附件 1：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徽 LOGO 徵選活動報名表

- 附件 2：參選作品及理念說明（含 10cm x 10cm 設計縮圖與 300 字理念）
- 附件 3：作品未抄襲聲明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致 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十二、聯絡方式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處-行政科

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專員-孫立

電話:037-558116

E-mail:sun_li52@ems.miaoli.gov.tw

附件 1：報名表

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徽(LOGO)徵選活動報名表

參選標號：_____

參選者身分	☐ 自然人名義： ☐ 共同參加 ☐ 非共同參加 ☐ 團體，如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等(名稱：_____)			
	☐ 學校(名稱：_____)			
參選者資料	姓名		E-mail	聯絡電話及手機
	1			
	2			
	3			
	4			
	5			
	共同代理人、負責人 或代表人			
	聯絡地址			

參選者同意事項：

1. 參選者應尊重評審委員的專業評議，並接受評審結果。
2. 所有參選作品及相關資料恕不退件。但以隨身硬碟或行動硬碟作為儲存媒介繳交作品檔者，得於徵選活動結束後，自行聯繫主辦單位領回。
3. 獲選為本會會徽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及各項權利，同意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重製及修改等權利。
4. 參選作品於評選結果公告前，不得參與其他徵選、競賽或公開場合之活動，日後若經查明評選期間有一稿多投之情形時，參選者將喪失參選與得獎資格；如為得獎後發現者，應撤銷得獎資格並繳回已領取獎金。

參選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以自然人名義共同參選者，共同著作者皆需簽名，並推舉共同代理人處理相關事宜；以團體或學校名義參選者，應由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章)

附件 2：參選作品及理念說明

設計縮圖
標準色彩及字體說明
設計理念說明(300 字以內)

附件 3

切結書 作品未抄襲聲明及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著作

人：_____（共同著作者均應臚列）聲明如下：

一、立書人等為參加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以下稱「主辦單位」）主辦之「苗栗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校徽(LOGO)徵選活動」，茲切結所提之作品乃係立書人等原創，未抄襲他人。

二、日後若經查明立書人等之作品確係部分或全部抄襲他人，除立書人等之參選資格應被取消，並自負法律責任外，所獲得之獎金及獎狀，應歸還主辦單位。

三、若立書人等之作品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而導致第三人向主辦單位求償或主辦單位之權益因而受損，立書人等願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茲同意無償授權苗栗縣政府原住民及族群發展處及主辦單位，對參選作品有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之權，使用次數不受限制，並配合辦理評選相關作業。

五、立書人之參選作品如獲選為主辦單位會徽，立書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並同意自獲選之日起，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得依著作權法行使相關之著作財產權權利；立書人獲選作品同意不行使商標申請權；如已申請商標註冊者，同意願以書面向商標專責機關拋棄商標權，或同意移轉其商標權予主辦單位。

六、如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定之。

此 致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及族群發展處

立同意書人：_____（共同著作者均應簽名）

身分證字號 / 營利事業統一編：_____

戶籍地址 / 現居地址 / 事務所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